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金融领域改革的创新作用，满足差异化金融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有利于推动公司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盘活公司可用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增加投资额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6年11月28日